

证券代码：837187

证券简称：华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周明海持有公司股份 3,4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5.0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55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85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股东马国维持有公司股份 2,66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3.9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995,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65,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

股东黄锦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2.2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125,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75,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公司由于经营需要，向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周明海、马国维、黄锦伟以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7,560,000 股质押给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总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融资、担保及股票质押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融资、担保及股票质押的议案》。本次股权质押融资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周明海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400,000、5.07%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2,550,000、3.8%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400,000、5.07%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17年6月，周明海质押股份3,200,000股，占当年公司总股本7.62%，给巨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7-017）。

2019年6月，周明海质押股份3,400,000股，占当年公司总股本5.07%，给巨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9-014）。

股东姓名（名称）：马国维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660,000、3.97%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1,995,000、2.98%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660,000、3.97%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17年6月，马国维质押股份1,910,000股，占当年公司总股本4.53%，给巨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7-017）。

2019年6月，马国维质押股份2,660,000股，占当年公司总股本3.97%，给巨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9-014）。

股东姓名（名称）：黄锦伟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500,000、2.24%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1,125,000、1.68%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500,000、2.24%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19年6月，黄锦伟质押股份1,500,000股，占当年公司总股本2.24%，给巨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9-014）。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合同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